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度第 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詹凱卿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22 中臺灣元宵燈會臺中虎耶 YA

一、建設局(來電提供意見)：有關交通錐及連桿部分配合協調借用。

二、警察局第四分局：

(一)義交假日值勤時段建議改為 15 時至 23 時。

(二)義交配置部分，建議將文心路與大墩七街義交改為 1 名，廣兼 95 停車場改為 2 名，另 P.17 義交人數請同步修正為 18 人。

三、交通行政科：

(一)P. 7、39，請補充說明活動範圍示意圖所繪外圍藍線虛線(二維疏導)代表內容?及有無實施管制、管制點、如何區別車別或及疏導人力?

(二)P. 8，活動時段外，文心森林公園周邊汽機車格有無管制禁停?若有民眾在活動前已停放車輛，請說明如何因應。

(三)P. 8，活動簡介(六)內文語意不清，請修正。

(四)P. 10，報告書內指 2011 年起參觀中臺灣元宵燈會皆超過 200 萬人次，惟本次活動共計 10 天，依平、假日推估人數計算僅 36 萬人次，是否低估再請補充說明。

(五)P. 10、11，活動來源分析及運具數據推估區分南下、北上，依 P. 12 所指是以中港交流道、南屯交流道區分，惟報告書內指參觀旅客以當地市民占最大量(87%)，交通動線區分、指派方式是否適當，請補充說明。

(六)依活動簡介本案平假日管制時間分別為 6.5 小時、7.5 小時，非

- P. 11 所述開園時間 5 小時推估，建議以每 1 小時列表呈現各時段停車需求，並依最高峰時段據以分析停車供需。
- (七)P. 14，報告書內指有三處實施禁止左轉，宜以圖示方式呈現，並標示對應的禁制設施位置，以利辨識及審查。
- (八)P. 15，報告書內呈現為車道配置示意圖，並非斷面圖，且車道配置與現況不同，請修正，並建議以斷面圖說明交通錐與連桿圍設位置，及剩餘通行道路寬度等規劃。另請補充向上路的管制內容與方式。
- (九)P. 16，交維人力顯示為 18 人，與 P. 17 義交管制點位及數量不符，請再確認。
- (十)P. 18、20，引導牌面並非紅底白字，交通牌面擺設位置無法識別詳細位置及方向，請修正。
- (十一)P. 19，文心森林公園四側路側均規劃禁止停車，相關禁制牌面請增設以利民眾辨識及依循。
- (十二)建議宣導以搭軌道運輸(高鐵、台鐵、台中捷運)、市區公車為主，私人運具為輔。搭高鐵於高鐵臺中站轉搭捷運；搭火車則規劃大慶站再轉搭捷運至活動會場(捷運文心森林公園站)。
- (十三)提醒請補充說明防疫的因應作為，如何管制人流進出、量測體溫、實名制等。
- (十四)建議紀錄相關執行經驗，做為未來類似活動改善參考。

四、交通工程科：

- (一)P. 18 改道牌面設置位置、方向及引導車輛前往何處，請再詳述補充。
- (二)P. 19 禁止左轉牌面位置圖對照 P. 20 表格地點位置不符，牌面設置位置、方向應明確標示。

五、交通規劃科：

- (一)P. 25 宣導南下汽車可至市府捷運站搭乘捷運至文心森林公園站，建議事先與捷運公司協調於站內懸掛張貼轉乘指示。
- (二)P. 27 宣導民眾至大慶火車站、烏日高鐵站等重要運輸節點，建議

先與台鐵及高鐵協調於場站內或周邊張貼相關指示資訊引導民眾。

- (三)P. 39 二維疏導區提前改道部分，請加強改道牌面及替代道路指示。另內文提及「會場周邊爆大量時，由外圍管制區先強制汽車改道避免進入會場周邊」，惟目前並無規劃相關交管人力，強制改道措施將由誰執行？請再確認。
- (四)P. 39 建議指揮中心架設 CCTV 監控臺中市區交通狀況部分，請再確認架設單位；臺中市區 CMS 通知主要為針對國道或臺 74 線進行路況發布，請再確認需求。
- (五)活動宣傳海報建議加入不同運具之交通資訊，例如搭台鐵怎麼來、搭捷運怎麼來，並製作相關圖說懶人包，以提供本局或各單位協助宣傳及配合發布新聞稿露出。

六、運輸管理科：計程車招呼站規劃於向上路側，為一維管制區範圍內，請補充說明此處是否開放排班或暫停使用。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三)P. 28 會場周邊公共運輸路線盤點表公車部分，站牌及路線有誤，請更正。
- (四)P. 12、30 周邊公車路線數有誤，請更正。
- (五)P. 29 於捷運大慶站搭乘 356 路公車至會場周邊部分，請增加路名或以實際站名呈現。

八、停車管理處：

- (一)P. 22，汽車使用比例表頭為 35%，表格內容為 32%，誤植數字請修正。
- (二)經檢視修正意見對照表第 5 項修正後情形：「P. 22-P. 24 已補充說明」，惟 P. 22 假日時段汽車停車需求為 1066，機車為 2389，並無滿足停車供給之說明，請再確認修正。

九、林委員志盈：

- (一)參觀人潮 200 萬與預估平日 1 萬人次、假日 3 萬人次落差過大，建議斟酌修正。

- (二)P. 29 臺中捷運加班最短班距 1 分 30 秒，與可用列車數量不符，建議刪除，並以現有尖離峰班距協調捷運公司縮短班距與增加班次的方式註明。
- (三)P. 37 媒體宣導建議協調臺鐵彰化或苗栗等主要車站，協助燈會活動與轉乘之宣導，亦可協調捷運公司於大慶、高鐵烏日、松竹等站點協助宣導轉乘資訊。
- (四)P. 37 媒體宣導請增列官方網站、臉書、APP 等交通指引，鼓勵民眾至沿線有停車場之捷運站停車後再搭乘捷運至會場。

十、巫委員哲緯：

- (一)今年請針對重大交通課題製作結案報告。
- (二)請製作捷運沿線周邊主要停車場簡圖供民眾運用。
- (三)平面道路交通狀況請預先評估文心南路左轉向上路車流的衝擊，以及其他路口禁止左轉車流如何指示到替代道路。
- (四)P. 18 二維疏導區範圍並未封閉道路，僅有提醒壅塞牌面，請再確認評估其必要性。
- (五)建議事先協調 i-Bike 於活動期間機動性支援調度。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請補充說明周邊禁止停車的時段以及是指禁止停車或是禁止臨時停車。
- (二)P. 16 義交管制位置圖請清楚標示點位。圖例請加註義交人員顏色說明。
- (三)廣兼 95 停車場出口禁止左轉，牌面擺放位置不清楚，請一併修正於牌面擺設圖。禁左管制措施，請於停車場內及出口處清楚告示，建議出入口除義交外，再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加強管制，並請補充說明停車場滿場時相關疏導作為，以免造成交通干擾。
- (四)禁止停車、禁止臨時停車牌面建議加強設置，並以圖示呈現設置點位。
- (五)有關義交位置、人數及時段；捷運配合宣傳及班次調整；臺鐵松竹、大慶、新烏日等站協助宣導轉乘捷運；i-Bike 協助調度及 CCTV 架

設監控等事項，建議協調各相關單位並將協調結果納入交維計畫。

(六)防疫措施請單獨列一章節敘明。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請確實依計畫落實維護環境及廁所整潔，並依相關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

(二)另請配合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三)關於噪音管制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增加說明。

結論：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經委員確認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2022 台中逢甲第一屆逢甲茶博年貨大街

一、警察局：

(一)主辦單位於聯合審查會提及 1/27 後因學校放寒假，1/28 起會將攤位移往逢甲路中間，與計畫所述預留 4.5 米通道之內容不符，請詳細註明不同階段之交維管制措施。

(二)P.5 表 2 義交交維值勤時間表錯置，另於聯合審查會已建議逢甲路 19 巷及 20 巷封閉禁止車輛通行，依規定應由義交執行交維管制，請一併修正 P.7 圖示及 P.8 表六義交人數。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

(一)夜間管制路段請加強警示照明，以免影響周邊商場及飯店車輛出入安全。

(二)交通管制作為資訊請加強宣導，務必事先告知周邊商家。

三、交通行政科：

(一)請再確認逢甲路留設通道範圍，計畫書部分數據不一致，如 P.3、24。另請補充說明今年度是否事先與逢甲大學及居民溝通。

(二)P.5 義交值勤時間錯置，請再確認調整。

(三)表 8 及圖 7 請再確認，圖 7 僅載明告示牌圖 2，告示牌圖 1 部分請再修正。

(四)表 1、表 9，2 月 5 日至 2 月 6 日 23 時至凌晨 3 時再請確認是否安

排義交管制。

四、交通工程科：逢甲路封閉路段內有避車彎及人行道上有非固定設施物，建議可移置並在其範圍內搭設帳棚及攤位，可加大通道以利車輛通行。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

(一)P. 5 缺表 2 義交值勤時間表。

(二)P. 11 圖 1 之告示牌圖例與 P. 13 圖例顏色不一致，請確認。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 18 部分公車路線有誤，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資訊(<http://citybus.taichung.gov.tw/bus/>)修正。

八、停車管理處：

(一)尖峰時段人潮估為 900 人次，但未說明尖峰時段定義，且參加民眾可能會周邊逢甲商圈逛街，短時間不會離開，尖峰人潮僅以 900 人次計算停車供需，是否需重新評估，請再確認。另本活動第一屆舉辦，建議紀錄尖峰時段人潮以做為後續舉辦活動之參考。

(二)計畫書建議雙面列印以減少紙張。

九、林委員志盈：

(一)P. 11 山珍海味年貨大街與簡報名稱不符，活動名稱與實際名稱需一致，請再確認修正。

(二)P. 11 告示牌面應儘可能提前至 1 月 11 日(一週前)擺設，以利用路人提前因應。

(三)P. 11 告示牌面提及管制時間為 111 年 2 月 6 日 11 時至 24 時應刪除，管制日期與時間字體再放大，以利提升可讀性。

(四)建議與逢甲大學協調可否於 1 月 27 日起開放活動期間供民眾繳費停車。

十、巫委員哲緯：福星路與逢甲路出入口開放 4.5 米通道，請補充說明管制方式，包含管制人員及管制標準。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附件相關經發局聯合審查會議紀錄及與逢甲大學溝通情形(會議紀錄)請更新為今年度，去年度審查意見請刪除並更新為今年度
- (二)自 1/27 起會將攤位移至原逢甲路上預留 4.5 米通道處，與交維計畫所述預留 4.5 米通道之內容不符，請分別詳細註明不同日期、時段對應之交維管制措施、範圍及義交等資訊。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請配合廚餘桶之設置並依相關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
- (二)另請確實依環境清潔衛生計畫執行，並做好噪音防制工作，避免民眾陳情。
- (三)有關告示牌及停車場指示牌，請向設置地點相關主管機關申請(如設置於路燈桿或號誌桿，請分別逕洽建設局或交通局)。
- (四)活動結束後，請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活動結束後 7 日內提報各項清運量予本局。

結論：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經委員確認後原則通過。